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4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40元(含税),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6,398,918,71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22,596,80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6,631,374,785.36元,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70.31%。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19日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公司股份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30日、2022年12月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2023年5月26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2,468,4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74%。经申请,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全部股份32,468,413股,公司总股本由6,398,918,718股变更为6,366,450,30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三、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调整情况

鉴于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366,450,305股,根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股本基数及分配总额,即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4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6,621,108,317.20元,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70.21%。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方案决策程序和主要内容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30日、2022年12月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8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一)2022年12月1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2023年5月26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2,468,4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74%,回购最高价格32.42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9.02元/股,回购均价30.8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000,002,954.8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同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

三、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10月3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回购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3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全部股份32,468,413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事宜。

五、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动为6,366,450,305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注销股份数	注销后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929,746	1.42	0	90,929,746	1.43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07,988,972	98.58	-32,468,413	6,275,520,559	98.57
总股本	6,398,918,718	100	-32,468,413	6,366,450,305	100

说明: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为426,600股。变动前,公司股本为6,399,345,31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91,356,346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6,307,988,972股;变动后的股本为6,398,918,71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90,929,746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6,307,988,972股。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6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23-035),经公司事后审查发现相关内容错误,现将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的情况

截至2023年5月25日,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彭韬先生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朱蓉娟	90,400,542	17.25%	90,400,542	100.00%	17.25%
彭韬	17,272,700	3.30%	17,272,700	100.00%	3.30%
合计	107,673,242	20.55%	107,673,242	100.00%	20.55%

朱蓉娟女士、彭韬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冻结的情况,详见2022年8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9)、2023年2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7)。

更正后: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的情况

截至2023年5月25日,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朱蓉娟	90,400,542	17.25%	90,400,542	100.00%	17.25%
彭韬	17,272,700	3.30%	17,272,700	100.00%	3.30%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5,571	0.46%	0	0	0
姚芳媛	12,323,000	2.35%	0	0	0
合计	122,401,813	23.36%	107,673,242	87.97%	20.55%

朱蓉娟女士、彭韬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冻结的情况,详见2022年8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9)、2023年2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7)、2023年5月2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23-035)。

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5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的通知,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冻结涉及的案件号	冻结类型
朱蓉娟	90,400,542	100%	17.25%	否	2023年5月25日	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傅永汉	金融借款纠纷	(2023)桂0103民初7384号	轮候冻结
朱蓉娟	90,400,542	100%	17.25%	否	2023年5月25日	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傅永汉	金融借款纠纷	(2023)桂0103民初7385号	轮候冻结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的情况

截至2023年5月25日,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彭韬先生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朱蓉娟	90,400,542	17.25%	90,400,542	100.00%	17.25%
彭韬	17,272,700	3.30%	17,272,700	100.00%	3.30%
合计	107,673,242	20.55%	107,673,242	100.00%	20.55%

朱蓉娟女士、彭韬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冻结的情况,详见2022年8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9)、2023年2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7)。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的债务违约及诉讼情况

1、朱蓉娟女士因以持有公司的股份为广西恒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公司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引起的诉讼案件1起,案件执行金额为1.83亿元。案件诉讼及执行的具体内容见公司2023年1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2)。

2、彭韬先生以持有公司的股份作质押为本人向姚晓勇先生申请2,500万元借款涉及诉讼案件1起,具体内容见公司2023年4月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4)。截至目前,该案件已开庭审理,彭韬先生尚未收到法院判决书。

3、朱蓉娟女士、彭韬先生因本人借款、为他人借款提供担保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轮候冻结的诉讼案件共计16起,诉前保全涉及的债务金额约4.12亿元。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彭韬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事项,目前暂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如后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从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将强化内部控制,严格执行各项管理规定,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公司治理的稳定。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未来若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将及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002033　股票简称:丽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5月6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年5月26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5月26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祥和路276号　丽江和府洲际度假酒店会议室

6、主持人:董事长和献中先生

7、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250,817,1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64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68,904,6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738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81,912,4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907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3,541,9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4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3,541,9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44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黄松、邓玉杰、杨金晶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796,3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7%;反对2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是否获得通过:是

提案2.00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796,3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7%;反对2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是否获得通过:是

提案3.00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796,3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7%;反对2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是否获得通过:是

提案4.00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796,3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7%;反对2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是否获得通过:是

提案5.00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796,3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7%;反对2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21,1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28%;反对2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是否获得通过:是

提案6.00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796,3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7%;反对2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是否获得通过:是

提案7.00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806,3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1,1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51%;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是否获得通过:是

提案8.00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796,3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7%;反对2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是否获得通过:是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黄松、邓玉杰、杨金晶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76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信智安盈系列【1309】期收益凭证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及2023年3月23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5)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万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28,596,49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9,999,98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309,996.6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1,689,990.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3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XYZH/2020CDA40010》验资报告。

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公司	58,694.34	25,597.02
2	营销服务网络及数字化升级建设项目	公司	16,212.95	-
3	双流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公司	12,179.17	-
4	家园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	19,667.97	-
合计			106,754.43	25,597.02
其他	剩余募集资金		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3年5月25日,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信智安盈系列【1309】期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信智安盈系列【1309】期收益凭证	10,000	2.03%-5.63%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无	2.03%-5.63%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信智安盈系列【1309】期收益凭证

(2)产品收益类型: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挂钩标的:中信证券中国大类资产动量配置指数(CMAM.WI)

(4)产品起息日:2023年5月26日

(5)产品到期日:2023年8月24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3年5月25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用于补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运资金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券商收益凭证,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防范措施:1、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030),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919,533,368.84	4,821,728,151.31
负债总额	989,257,806.93	796,926,728.57
净资产	3,930,275,561.91	4,024,801,422.74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119,891,752.32	546,143,778.18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购买的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1亿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即2023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4.66%。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 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2. 保荐机构意见

(1) 天味食品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关于募集资金的规定、《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天味食品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表示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20,000	320,000	3,516.74	-
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3264	48,000	-	-	48,000
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3265	52,000	-	-	52,000
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3262	14,400	-	-	14,400
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3263	15,600	-	-	15,600
6	信智安盈系列【1309】期收益凭证	10,000	-	-	10,000
合计		460,000	320,000	3,516.74	1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4.7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3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包河区东油路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159,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31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应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其中董事朱慧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独立董事程敏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堃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宋方明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159,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159,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159,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159,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159,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159,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159,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159,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159,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159,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34,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159,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计提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159,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159,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